#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5-0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承包合同书。

2、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地用途、林木及其产品，依法享有国家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并可以在承包地上建设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该林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因需水电，应享受村民同等待遇，甲方有义务制定村规民约，协助乙方管理林地。乙方可免费使用村组道路进行运输。

本合同林地承包方式：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租金\_\_\_\_\_\_\_\_元。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_\_\_\_\_\_\_\_万元。

2、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和合并更变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4、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亩的林地使用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包期限共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元，面积亩共计为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元，共计为元，缴付时间为年月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林地,作为林业发展必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重要的自然和战略资源,林地承包经营

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 承包林地地点： 村 组，小地名： ;林班/小班： ;树种： ;面积(公顷)： 。四至：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_\_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户主)代表：(签章)\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立合同双方：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面积为 亩(附地形图)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1、 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 年至 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从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

3、乙方应在每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臵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臵。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方，60%归乙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八**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